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晋市职院[2020]57号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2020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 测试工作的通知

各系及有关处室：

根据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2020年落实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〉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体函[2020]4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为切实做好我院2020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邱建国

副组长：姬爱国

成 员：卫立清 王宏亮 王维彬 王小桃
李 洁 李伟鸿 刘泰山 刘 俊
吉晋兰 苏晋军 段文昌 项丽萍

领导小组下设测试和数据上报小组，组长由教务处长李伟鸿担任。

二、测试项目、测试对象、地点及日程安排

1. 2020年《标准》测试项目为：视力、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50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1000米跑（男）、800米跑（女）。

2. 测试对象：19级和20级所有专科和中专学生（不含一年制中专生）

3. 测试地点：50米、1000米（男）、800米（女）在田径场测试，其他项目均在体育馆测试。

4. 日程安排：

11月15日---12月5日，50米、1000米（男）、800米（女）测试；

12月6日---12月20日，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测试；

12月21日---12月25日，补测；

12月26日---12月29日，数据汇总；

12月30日---12月31日，数据上报至教育部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中心”。

各系班级具体测试时间表另发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. 请测试学生合理安排时间，无故不参加测试者，责任自负不予补测；凡测试期间因事请假者，由各系在测试时统一提供名单，另行安排补测；学生因病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因残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。凭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艺体教研室核准，可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。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要填写《免于执行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申请表》。测试前各系要将《缓测和免测学生汇总表》送交体育馆 103 室原浩老师（盖章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）。

2. 参加测试学生应穿着运动装、运动鞋，不得佩带有碍运动的饰品、饰物，测试前做好准备活动，注意保暖。

3. 各系要有一名分管主任具体负责，做好测试学生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4. 测试时，学生必须出示身份证，否则，不予测试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以作弊严肃处理。

5. 测试时间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晋城市国民体质监测指导中心提供技术支持，对数据汇总分析，完成测试人员的培训，学院做好相关组织工作。

2. 将《标准》测试项目融入到体育课的教学中，作为主要教学内容。

3. 各系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专门召开一次班主任或辅导员会议，认真组织学习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办法；利用早操、课外活动等时间组织学生进行锻炼。

4.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实施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[2007]8号）的要求，“学生达到《标准》良好及以上者，方可评优、评模，获奖（助）学金，成绩优秀者，可获得学分。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不到50分者，按肄业处理”。有关处室在对学生进行评优、评模、评定奖（助）学金时，要严格执行。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11月4日

抄送：院纪委。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1月4日印发
